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6-2686751#324

電子信箱：aj5914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807399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台南市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15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8年4月29日南市水污工字第1080496318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8073992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台南市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8年4月29日南市水污工字第1080496318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台南市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，於95年7月7日南市環管字第0952201863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以108年4月29日南市水污工字第1080496318號函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開發許可，本府於108年5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赴現場勘查，確認無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臺南市政府95年7月7日南市環管字第09522018630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